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特光电”）51%的股权，为加快实现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市场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动合特光电的钙钛矿/晶硅薄膜叠层电池技术实现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成为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快速形成BIPV新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将合特光电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86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张群芳先生以货币方式增资13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特光电65%的股权，张群芳将持有合特光电35%的股权。

合特光电，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6,862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持股51%，张群芳持股49%，系国内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应用产品的专业供应商。旗下光伏发电应用系列产品主要有两类：一是智慧建筑BIPV系列产品，如光伏发电地砖、光伏发电玻璃幕墙、光伏发电屋面瓦等；二是智慧交通TIPV系列产品，如发电隔音障、发电眩晕板等。

张群芳，系合特光电董事长，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凝聚态物理专业，法国综合理工大学博士后，拥有19年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经验，研究领域涉及各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技术、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领域太阳能应用产品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特光电将继续聚焦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并拟于 2022 年度投资建设高效钙钛矿/晶硅薄膜叠层电池中试生产线。本次电池产线投资系公司在 BIPV 产业链上延伸和拓展加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营运现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后续高效钙钛矿/晶硅薄膜叠层电池中试生产线建设、市场开拓、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2 年第 2 次修订）及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026 杭萧钢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027

杭萧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办理本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行权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

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